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14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圣股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圣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圣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圣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7元，共计募集资金48,88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8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89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7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土支行	3100086329200046259	28,008.00		于2018年12月19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柳荫支行	31091001040001305	12,000.00		于2017年9月27日注销
平安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1014735516003	3,882.80		于2017年9月27日注销

合 计		43,890.80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 3,736.77 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49.42 万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系利用公司雄厚实力和资源优势，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立足于新兴建材和石膏深度开发科技成果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转化，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特种建筑材料和化工新材料主营业务上的领先优势，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支撑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

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效益为年净利润，这两个项目在母公司统一核算，只能准确划分收入和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等无法与其他产品准确划分，难以准确核算项目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0,172,007.6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4,007.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89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1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9.4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1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			2015 年			28,356.84	
						2016 年			9,940.19	
						2017 年			5,526.26	
						2018 年			193.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3,904.90	3,894.65	3,894.65	3,904.90	3,894.65	3,894.65		2016.12
2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28,008.00	24,373.13	24,373.13	28,008.00	24,373.13	24,373.13		2016.12
3	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4.12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石膏及建材研发中心项目						[注]	[注]
2	30 万吨/年硫酸联产 25 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技改项目	18.06%	净利润 6,784.00 万 元/年				[注]	[注]
3	年产 10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技改项目	93.80%	净利润 1,701.99 万 元/年				[注]	[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六、（二）之说明。